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0年5月28日调整更新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	22	临时用地审批		31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2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4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4	2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 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 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5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6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下放各区、 开发区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下放各区、 开发区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38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下放各区、 开发区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	3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39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下放各区、 开发区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 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 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9	33	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核发	国家和省确定的 重大项目选址意 见书核发、确需 在城乡规划确定 的建设用地范围 以外选址的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书 核发	43	选址可行性论证 报告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3.《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公 布、省政府令第300号修改）	具有相应城 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 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10	118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发		161	编制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 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 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11	120	建设工程（含 临时建设）规 划许可证核发	需要建设单位编 制修建性详细规 划的建设项目	168	修建性详细规划 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 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 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12				需要建设单位编 制修建性详细规 划的建设项目	170	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以 经定线、确权 的地形图为底图）	市行政审批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 绘资质的机 构	市自然资源局
13			需要建设单位编 制修建性详细规 划的建设项目	172	修建性详细规划 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文化旅 游和广播电视 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 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 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 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 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4	121	历史建筑实施 原址保护审批		174	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以 经定线、确权 的地形图为底图）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文化旅 游和广播电视 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 绘资质的机 构	市自然资源局	
15					175	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制定历史建 筑原址保护保 护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文化旅 游和广播电视 局	1. 《城乡规划法》 2. 《建筑法》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4.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工程设 计资质的单 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16	122	历史文化街区 、名镇、名村 核心保护范围 内拆除历史建 筑以外的建筑 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审 批	专项规划编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	176	出具建筑图纸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文化旅 游和广播电视 局	1. 《城乡规划法》 2. 《建筑法》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4.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相应规 划编制、测 绘资质的机 构	市自然资源局	
17	123	历史建筑外部 修缮装饰、添 加设施以及改 变历史建筑的 结构或者使用	需要建设单位编 制修建性详细规 划的建设项目	177	修建性详细规划 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文化旅 游和广播电视 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 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的 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18					179	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以 经定线、确权 的地形图为底图）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文化旅 游和广播电视 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 绘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 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 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9		性质审批		180	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文化旅 游和广播电视 局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4.《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过）	具有工程设 计资质的单 位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	60	临时占用林地 审批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 地可行性报告或 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下放各县（ 市）区、开发 区林草主管部 门执行）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 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 号）	具有林业调 查规划设计 能力的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 行编制报告或调查 表，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
21	63	林木采伐许可 证核发		73	森林经营采伐作 业设计	市自然资源局 （下放各县（ 市）区、开发 区林草主管部 门执行）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 号修改）	具有林业调 查规划设计 能力的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说明：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将“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文件、报告、方案等，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情形同时纳入清单管理。